高雄市政府第41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0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請假） 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 王智立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薛博元代） 吳芳銘（鄭清福代） 潘恒旭（葉欣雅代）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韓榮華代） 葉壽山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張瑞琿 程紹同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　席：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張小惠

**壹、頒獎暨獻獎活動**

**一、水利局：**

「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榮獲績優之社區，計有永安區新港里獲得特優；仁武區中華社區及楠梓區清豐社區獲得優等；湖內區太爺社區、湖內區公舘社區、大社區保社社區及彌陀區舊港社區等4個社區獲得甲等，特請市長公開表揚。

**二、工務局：**

本市榮獲內政部營建署「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都會型特優，特將榮譽獻予市府，並致贈高雄榮民總醫院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皇家尊龍大酒店、寒軒大飯店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4個單位感謝狀。

**三、經發局：**

為感謝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林福勤董事長主動無償捐贈新台幣200萬元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基金」，作為協助本市青年創業發展使用，特請市長公開表揚。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農業局吳局長芳銘及水利局李局長戎威公假至議會，分別由薛主任秘書博元、鄭副局長清福及韓副局長榮華代理；觀光局潘局長恒旭公假參加座談會，由葉副局長欣雅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都發局林局長報告：**

大林蒲遷村計畫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都發局報告。本案請經發局、都發局持續促請行政院加速審查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以利大林蒲遷村計畫之執行。

（三）大林蒲遷村各項先期工作，請都發局及相關局處持續積極辦理。

**四、經發局伏局長報告：**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專案報告。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案對本市石化、綠能產業之轉型及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亦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溝通及合作，謹提出以下意見：

（一）本案應定期召開會議，俾有效掌握進度。

（二）後續各機關、產業聚落間之需求及本案各項潛在的問題與挑戰，請權管機關預為瞭解並加以整合，俾加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推動工作。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經發局報告。中央新設產業園區可提供高雄產業發展腹地，對於高雄產業轉型有極大助益，本府全力支持，也願意配合中央推動，請經發局持續追蹤中央計畫核定進度。

（三）維護大林蒲居民的權益，是本府的責任，請都發局向中央爭取最好的遷村補償及安置方案。

（四）因環保署訂定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增加廠商在高雄投資、設廠之困難度，不利於高雄招商引資及產業發展，請環保局儘速研擬協助廠商因應該總量管制計畫之相關對策。

**五、新聞局王局長報告：**

美國出訪成果報告。

**行政暨國際處王處長補充報告：**

本次出訪行程感謝市長、葉副市長的支持，以及警察局、教育局、經發局與新聞局等局處同仁及各界人士之全力協助；亦感謝負責維安工作的夥伴在背後默默辛勞的付出。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新聞局報告。本次出訪許多國外廠商表達投資高雄意願，其中，footprintku(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投資1,000萬元美金，請經發局積極聯繫並協助其投資高雄。

（三）現今外界對高雄有無限的期待，亦有許多人士以無償捐贈之方式協助本府推展各項業務，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各界對本府之無償捐贈，主要著重於協助本市推動雙語教育，顯見培育國際移動力的重要性。為提升高雄在世界的能見度，請相關機關持續加強對外行銷宣傳，共同為高雄創造美好的未來。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２案—都發局：謹提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收支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３案—都發局：謹提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三點附圖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４案—交通局：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５案—交通局：「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６案—工務局：謹提「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７案—工務局：謹提「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８案—經發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高雄市鳥松區觀湖山莊供水延管工程案」，本府配合款1,202萬7,000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９案—農業局：有關108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經費補助，其中9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8農糧－1.1－企－01)」經費補助案，其中62萬元擬提列108年度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工務局：為本府提報內政部「108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經費補助款，108年核定本府補助金額為新台幣6,600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2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計新台幣35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3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08年度所需經費計新台幣986萬5,000元(中央補助828萬7,000元，本府配合款157萬8,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2批次規劃及檢討，計新台幣840萬元(中央補助655萬2,000元，本府自籌184萬8,000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5案—社會局：謹提本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業獲核定第2期（108－109年）第1階段補助經費6,364萬元，本府自籌款3,889萬2,700元，總計1億0,253萬2,700元。108年度經費6,038萬700元（含補助經費3,840萬8,000元及配合自籌款2,197萬2,700元）未及納入預算，擬108年度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6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之「高雄市申請設置廚餘高速發酵設備計畫」108年度新台幣885萬7,000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7案—文化局：為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8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台幣318萬8,406元整，因未及編列於108年度預算，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8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8-109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2案，補助款750萬元及配合款321萬5,000元，共計新台幣1,071萬5,000元，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9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8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3案，補助款計新臺幣300萬元擬納入本局公務預算，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秘書長報告：**

各機關及區公所倘有須於本會期送請市議會審議之議案，請務必於明（24）日中午12時前將相關資料送達市議會。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近來外界關切本市民眾平均餘命及嬰兒死亡率等議題，平均餘命與空氣品質、飲用水源、醫療服務及生活習慣等因素息息相關，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嚴肅議題，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進一步分析瞭解，並研擬改善因應對策。另本市近日發生麻疹確診個案未落實自主隔離情形，請衛生局持續監控並要求病患及接觸者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同時加強宣導民眾如有麻疹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以遏止疫情發生。

二、汛期（5月1日）即將到來，請水利局、環保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做好整備作業，加強排水系統與側溝之清疏，並落實防汛機具檢測及人員教育訓練。另近日花蓮發生強震，造成全台多處災情，請消防局、工務局加強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同時請教育局持續輔導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及購置避難設備，讓防救災觀念向下扎根。

**散　會**：上午10時55分。